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11,002 万股股权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8 月 18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出质人	质权人	数量 (万股)	质押股份种类	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(%)
广汇集团	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1,002	有限售条件股份	2.00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,940.4958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.26%，其中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35,131.1809 万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9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.57%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

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用于大股东补充流动资金。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到期后广汇集团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。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，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交易、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0 日